2025(128)

开发区（临城街道）2025年财政基本奖补项目

北郊村东邹一号、二号桥 工程

施

工

合

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兴化市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蒙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化市临城街道办事处2025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北郊村东邹（一号、二号）桥工程 。

工程地点：临城街道北郊村 。

工程内容：桥梁建设 。

资金来源：区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见预算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2月11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标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元零陆角 。

（小写）：¥：186620.6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发包文件和竞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十一）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余高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职务：甲方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2、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由甲方确定）

职务：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十三）工程量的计量

1、乙方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乙方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乙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乙方应遵照执行。

4、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十四）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十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按决算价支付工程款的90%；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根据审定结果结清余款（不记息），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七）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4、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由乙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十八）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依据：13 计价规范；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响应文件；发包文件；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量费的计算：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甲、乙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措施项目费的计算：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甲、乙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泰建定（2005）16 号、泰建价（2006）7 号文件及发包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其它项目费用计算方法：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甲方、乙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甲、乙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索赔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甲方；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规定计算。

5、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要求：执行 13 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

（十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2、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推迟竣工按 500 元/天，计扣违约金。

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30%计扣违约金

2.3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调解；

(2)当采取第一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工程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十一）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6 份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